

中华人民共和国 蒙古国 俄罗斯联邦 关于编制建设中蒙俄经济走廊规划纲要的谅解备忘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、蒙古国、俄罗斯联邦（以下简称“各方”），根据各方元首 2014 年 9 月杜尚别会晤时达成的共识，达成如下谅解：

一、各方商定通过对接“丝绸之路经济带”、“草原之路”倡议和欧亚经济联盟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、蒙古国和俄罗斯联邦间建设经济走廊，旨在实现各方跨境运输便利化，提高贸易量，保证产品竞争力，鼓励投融资合作，为发展并扩大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创造条件，切实保障经济增长和共同发展。

二、各方商定编制《建设中蒙俄经济走廊规划纲要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纲要》）。

三、各方自主确定《规划纲要》在本国实施的区域范围。

各方商定在《规划纲要》中纳入以下各方合作领域：

- 1、交通基础设施发展及互联互通
- 2、改善贸易及运输条件

- 3、口岸建设
- 4、完善海关监管
- 5、投融资
- 6、能源
- 7、农业
- 8、旅游
- 9、人文交流
- 10、生态环保

经各方同意,《规划纲要》编制及实施过程中可纳入各方共同关心的其他合作领域。

《规划纲要》有效期为 5 年,如各方无另行商定,将自动顺延 5 年,并以此类推。

各方将建立《规划纲要》实施机制。

四、本谅解备忘录签署后两个月内,每一方应指定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《规划纲要》的牵头部门,由各方牵头部门组建《规划纲要》联合编制工作组,并举行第一次会议,确定编制工作组织程序和进度表,以便于 2015 年底前完成编制工作。

各方外交部负责牵头承担《规划纲要》联合编制工作组间的沟通联系等工作。

五、工作组会议将根据商定频率轮流在俄罗斯联邦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举行。经各方同意,可召开特别会议。

六、本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各方可在相互协商基础上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改和补充。

本谅解备忘录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乌法市签署，一式三份，每份均以中文、蒙文、俄文三种语言写成，三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

蒙古国代表

俄罗斯联邦代表